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 2016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表决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14 次董事会，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严格审查会议召开程序，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议题讨论，运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为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16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如下：

2016 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的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两次未出席的情况
李玉中	14	14	0	0	否

本人对公司 2016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无异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上本人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于 2016 年 2 月 10 日就《关于公司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2016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计划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与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独立意见》、《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及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4、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5、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就《关于公司与福建亿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6、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与福建亿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就《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中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中操作人员失误及公司整改发表独立意见。

8、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本人发表独

立意见《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9、201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0、201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11、2016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12、201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13、2016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独立意见》。

14、2016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15、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关于公司聘任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专职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并兼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委员。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2016年度主要对2016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查，并对激励对象每季度的考核结果进行审查。

2、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指导公司审计部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2016年度主要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计划、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

3、提名委员会根据《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2016年度由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根据《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2016年度主要审议了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对外投资、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以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等事项。

四、现场调研工作情况

2016年度，本人多次参加公司调研和访谈，并在董事会会议期间积极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认真听取有关汇报，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有力的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为了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本人经常不断学习相关法规和专业知 识，了解和查阅大量相关资料，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 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 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的要求完善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正、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充分保障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悉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并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多次现场考察，参观公司的生产车间与公司管理层、外部审计师保持积极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及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认真核查董事会审议的每项议案，在

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和意见。

独立董事：李玉中

2017 年 3 月 25 日